

小贩捅伤城管后逃亡7城市落网

4月26日下午2点07分,帅建华、方金群夫妇在深圳一天桥上摆摊,遇到城管前来巡查,双方发生争执。

方金群先是拿出一把美工刀,对着城管队员。而帅建华则从腰包内掏出一把尖刀,从背后捅穿了城管队员练士滔的胸部,随后逃跑。

此事很快成为网络上的热门话题,小贩帅建华,被很多网友戏称为“最牛小贩”。

5月11日晚上8点左右,“最牛小贩”帅建华在义乌火车站落网。

→练士滔伤情相当危重 (资料图片)



先后5次遭遇城管

“我叫帅建华,今年40岁,老家是安徽。”面前的帅建华,理着平头,没戴眼镜(警方担心镜片一类物品伤害到犯罪嫌疑人,已将眼镜没收),穿着白衬衫,身上的长裤,他说还是事发当天穿的,没换过。

帅建华说,他在深圳已经生活了10多年,之前做塑料模具设计,收入还行,后来就把老婆孩子、父母,以及岳父岳母都接到深圳生活。

到了2005年,帅建华说,在安徽的小舅子在工地上干活时,不小心从高处摔落身亡。小舅子的出事,给一家人很大打击。

“我岳父家就这么一个儿子,大家对他很疼爱。小舅子的去世,对一家人打击太大了,都没了心情干活、工作,我也停止了模具工作,陪我爱人。这么一停,就是2年。”说到这里,帅建华眼睛红了,这也是整个采访过程中,他情绪唯一激动的一次。

和城管发生的冲突,每次都记得很清楚

帅建华说,到了2007年下半年,他重新再做模具设计的时候,发现生意难做,赚不了

钱,所以就摆起了夜市地摊。地摊位置一个在深圳前进二路沃尔玛天桥上,另一个在世华房产大厦前。

而在这两个区域,是深圳新安街道城管执法队负责管理。

“那些队员,我都面熟。打交道多了,互相都认识了。”帅建华说,他记性很好,先后5次遭遇过城管,时间、地点、被没收了多少物品,他都记得很清楚。

“第一次,是2008年2月。当时是我丈母娘,抱着我1岁的女儿,在沃尔玛天桥上,刚摆放了一张桌子,还有三个凳子。城管队员就来了,丈母娘手慢,来不及收拾东西。

城管队员挥着执法棒,让我丈母娘离开,结果不小心,棒子打到了我的小女儿,女儿哭个不停。

后来我赶到现场,现场也有群众报了警。民警带着我们到了医院,女儿没什么事,城管支付了医疗费。那次还好,城管就没收了凳子和桌子,不过我也知道以后要小心了。

第二次,是去年3月份了,也在天桥上,我进了500元的鞋垫,摆出来卖。结果,鞋垫还没来得及全拿出来,城管来了,开着2辆车,七八个人。我动作

慢,被抓住了。不管我怎么求情,鞋垫还是被没收了。

两次被没收后,心疼,也小心了一些。到了去年7月份,丈母娘回家,我进了21只公文包,价值1170元,来到世华房产大厦前。那天生意不好,一个包也没卖出去。更倒霉的是,又碰上了城管,这次人比上次还多,我的包全被没收了。”

第四次物品被没收时,他心里有了怒气

说到这里,帅建华停顿了一下,他强调,前三次被城管抓个正着,他都自认倒霉,也没和城管争执。

但是第四次物品被没收的时候,他心里有了怒气。

“2009年4月10日,也是在世华房产大厦前,我和父亲摆地摊。这次是卖一些袜子。因为有了经验,看到城管后,我爸爸忙着收桌子凳子,我抱起袜子就跑。

可是,不管我怎么努力跑远,城管还是抓住了我,说要没收我的物品。我火了,跑了那么远被抓住还要没收,不让人活了。

我就对他们说了狠话,说如果你们城管再没收我物品,下次我就对你们不客气了。”

城管第五次没收物品,他拔出了刀

第五次与城管发生正面接触,就是2009年4月26日,他伤人的那天。

帅建华说,4月10日被没收物品后,他们几天不敢摆摊。

“停了几天后,房租又要交了,要1800元,不赚钱不行。这次,我下了狠心,进了7000元的衣服货物去卖。4月26日是周日,我想生意会好点,多赚点。

这天生意确实不错,很快赚了有100多元。

可是城管又出现了,他们看到我,两个人就冲上来围住我和老婆。

这次要是被没收,可是7000元钱,我们家不能承受的。

我想老婆是急了,她拿出了一把美工刀,叫城管不要没收我们的东西。他们去抢刀,我老婆叫起来。当时我火了,想到以前被没收的物品,想到那些委屈,我一下就爆发了。我拿出腰包的刀,就往一个背对着我的城管捅去。”

帅建华说,他只捅了练士滔(城管)一刀。

后来,趁着混乱,帅建华逃

离了现场。

先后去了7城市

和事发时被拍下行凶一刻的照片相比,眼前的帅建华剪短了头发。

他说,为了逃避,他对自己的外貌,作了一点改变,首先就是那副标志性的眼镜。

“我有600度的近视,所以在逃跑时,我都戴隐形眼镜。”但是落网的时候,帅建华又戴上了眼镜,因为就在前一天,他的隐形眼镜破了。

逃跑的路线,帅建华想了想,说离开深圳后,先后到了广州、福州、泉州、晋江、上海、宁波,最后是到义乌。

“当天我就在深圳躲着,第二天,我在一个报摊上看了报纸,发现自己闯大祸了。我身上带了1000多元钱,就先乘汽车逃到了广州。”

一开始每到个城市,帅建华都会找一些小网吧(可以不出示身份证)上网,关注网上对于事件的信息。

看了之后,他觉得有点生气,他说大家都在为城管说话,不公平。为了不让自己生气,帅建华后来干脆不看网上信息了。

来到义乌,是慕名而来。“义乌的货物多,价格相对便宜。”帅建华盘算着,要在义乌进一些玩具,到上海去卖。

5月11日,他从上海来到义乌,在小商品市场转了一天。帅建华说,他考察了不少商品。

为了省钱,他晚上来到义乌火车站,打算在这里过一晚。结果遇到了巡逻民警,出示身份证后,被发现是逃犯。

对话“最牛小贩”

采访中,帅建华戴着手铐的双手,经常会比划着,说到他的家人,他的事业,他的心情。

记者(以下简称记):对城管有抵触的情绪么?

帅建华(以下简称帅):多少是有的,我摆地摊是为了赚钱,付房租,养家人,他们来赶,没收物品,我觉得难生存。

记:刀子放在身边,有什么用途?

帅:我们是摆地摊的,平时要用刀割一些货物的带子。刀子是我很早以前在一家商店买的,就放在腰包里,做生意用的,不是为了杀人。那天我是太生气了,冲动了,才做了傻事情。

记:想过自首么?

帅:没有,就想先这么逃着,做点小生意,到时候能偷偷给家人寄钱。

记:逃跑中,和妻子通过电话么?

帅:通过一次(犹豫很久说了出来)。我想她,想孩子,我有2个孩子,大儿子9岁,小女儿2岁。我妻子比我小10岁,我们没有领过结婚证,她给我生了孩子,还一直跟着我吃苦。我是5月10日打电话给她的,她说被检查出有宫外孕,说警察都在找我,希望我回去。

记:事情出了后,后悔么?对练士滔?

帅:后悔,当时太冲动了,听说他被抢救了回来,我才稍微好受些,但是事情都出了,我没办法了。练士滔我知道的,以前接触过,他也凶的,但是我不该刺伤他。

我知道摆地摊不好,3月份深圳开始整治地摊后,我就打算找家店面,安心开个店,但是钱不够。

现在被抓住了,我就安心接受处罚。

结束采访时,帅建华小心询问民警,什么时候回到深圳。“我想回去了,我要好好表现。” 据《青年时报》

“母爱无边”换来11年铁窗

母爱、良心、法律。面对这道多选题,60岁的宋春华毫不犹豫地选了第一项,即使为此付出惨痛的代价。在刚刚过去的母亲节里,很多母亲收到了孩子的鲜花和拥抱,宋春华得到的“礼物”却格外沉重。

为帮助吸毒的女儿戒毒并偿还毒资,收入微薄的宋春华铤而走险,编造了各种谎言向同厂的68名退休职工骗取钱财共计28万余元,前后历时6年有余。母亲节前一天,上海市一中院对此案作出二审判决,宋春华获刑11年半。

惊觉女儿染上毒瘾

宋春华在29岁时生下女儿宋露,对女儿倾注了所有的心血。她和丈夫都是普通的工人,家里并不很宽裕,但只要是她提出的要求,哪怕是节衣缩食也会尽量满足。

1998年,宋露职校毕业后参加工作,在那年的母亲节,用工资为母亲买了一束康乃馨。这是宋春华收到的第一份母亲节礼物,她感动得热泪盈眶。

2000年夏,宋春华从仪表厂退休,她兢兢业业的工作态度给单位领导留下极好的印象,退休当月就被单位返聘,负责联络退休员工。

一天下午,宋春华临时有事从单位返回家中,发现女儿躲在房间里吸毒。“你在干什

么?”宋春华带着哭腔质问道。宋露也一下子哭了出来,原来大半年前,她在一个同事的诱惑下沾了毒品,从此一发不可收拾。“妈,你救救我,救救我!”宋露哭倒在母亲怀里。

宋春华冷静下来:“戒!妈妈陪着你。”可她把事情想得太简单了。在这半年里,宋露为买毒品不仅花光了所有工资,还欠下了一笔高利贷。为了躲避追债的人,宋露不敢再去上班。

为了帮女儿还清债务,2002年,宋春华毅然决定卖掉唯一的房子,就在这一年,丈夫和她离婚了。从此,宋春华成了52岁的单亲妈妈,陪着女儿在吸毒戒毒的道路上坎坷前行。

多次戒毒多次复吸

一开始,宋春华想通过自己的力量帮助女儿戒毒。她把女儿绑起来,可毒瘾发作后,女儿惨不忍睹的样子却让她一次次心软。居家戒毒没有得到任何效果。

2003年,宋春华决定将女儿送到自愿戒毒中心。但此时的母女俩已经一贫如洗,住的房子也是单位看她们可怜分给她们的一间宿舍。如何筹集给女儿戒毒的费用呢?

宋春华考虑再三,决定向已经退休的同事罗启生借钱。“不能说是给女儿戒毒借钱,这样会借不到的。”宋春华想得很仔细。于是,她找到罗启生,说女儿心脏不好,需要马上做手术,但家里现金不够,需要借点钱周转。

“大家多年同事,她为人一直都很好,母女俩又很可怜,能借一点就借一点。”罗启生

没有怀疑,借了10000元给宋。宋同时也写给罗一张借条,写明半年之内归还。此后,宋春华偶尔还个三百五百给罗启生,但始终没有还完。

宋露从戒毒中心出来,没几天又复吸了,向以前的朋友借钱买毒品。宋春华发现后,再次把女儿送进自愿戒毒中心,但效果依然不佳。宋露通过一名护士购买了大量的美沙酮,180元一瓶的药品,一次性就买了40瓶。

宋春华的工资、卖房的钱和之前向同事借来的钱,根本无法维持女儿戒毒的费用和家庭的正常开销。考虑再三,她决定继续向同事借钱。

编织谎言四处借钱

2005年7月,宋春华打电话给退休同事徐桂芬,以女儿砸坏别人东西需要赔钱为由,从其处“借”得人民币1500元。2005年12月10日,宋春华以装有退休工人报销医药费的钱包被偷为由,从刘贵根处“借”得人民币1000元。

三次借钱都非常顺利,宋春华的胆子渐渐大了起来。她曾经在厂劳资科做过,有全厂退休职工的通讯电话。2006年3月起,宋春华多次以女儿出车祸急需钱为由,向厂里已经退休的数十名老职工借钱,金额大小不一,有时候她向别人出示借条,有时候也就不了了之。

在向同事借钱之余,宋春华也动起了单位的主意。她当时负责帮退休职工分发丧葬费、医疗费以及单位的一些福利费用,很多腿脚不灵光的老人委托她代为领取。趁着这个

空子,宋春华前后领取了2.8万余元,这些钱几乎全用于女儿宋露吸毒、戒毒及还债上面。

2007年,单位领导发现了宋春华代领钱款的事情,在劝说其退款无效的情况下,单位与她解除了聘用合同,也收回了借给她住的宿舍。此后,宋春华带着女儿搬到上海郊区,租住在一户农民家里,每月房租450元。

一骗再骗欠钱不还

2007年9月,宋春华来到老同事王月娥家里,称女儿出车祸骨折了,急需钱治疗。王月娥马上借了2000元钱给她。一个月不到,宋春华又到王月娥家,说女儿手术还需要医药费。王月娥又借了3000元给她。此后一直到2007年12月1日,宋春华多次以女儿看病治疗骨折为由向王月娥借钱,前后共有27700元。

2007年12月7日,宋春华又到王月娥家借钱,“我家的车被交警扣下了,需要疏通关系。等车取出来后,我们就将车卖掉,还钱给你。”

“宋春华是我以前的领导,所以我相信她说的话。”王月娥拿出1500元,宋春华称一星期后还钱。三天后,宋春华又到王家借钱,王月娥又拿出2000元。

三天后,宋春华说车取出来了,但是坏了一部分零件卖不出去,需要再借3000元钱用于修车。王月娥依旧照做。此后,宋春华就失了踪。

2008年3月24日,宋春华突然来到王月娥家,称女儿借了高利贷急需钱。王月娥借出2000元,同时叫丈夫悄

悄地跟踪宋,找到了宋位于郊区的住处。

还款期限过了,王月娥打电话找宋春华还钱,可电话打不通。王一次次跑去郊区宋春华的住处,又被宋露以各种理由推脱。这时王月娥才意识到,自己真的被骗了。

两罪共获刑11年半

王月娥与其他同事联系,发现上当者并非自己一人,大家立即向警方报了案。

2008年4月22日上午,宋春华在屋里看电视,突然传来敲门声。开门看到民警的那一刻,宋春华明白了所有的事情。

一审法院认为,被告宋春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虚构事实,以借款为名骗取他人钱款,共计人民币28万余元,数额特

别巨大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宋春华又利用其职务便利,侵占单位资金共计人民币2.8万余元,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,与诈骗罪数罪并罚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二百七十一条、第六十九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,被告宋春华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;另犯职务侵占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决定一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;责令宋春华将违法所得退赔给各被害人和被害单位。

宋春华对此判决结果不服,提起上诉。2009年5月7日,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宣布维持原判。 据《新闻晚报》

常州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招聘启事

根据我公司经营需要,现向社会招聘若干名大客车驾驶员(男性),具体要求如下:

一、招聘范围:江苏省
二、驾驶员招聘条件:应聘人员须具有3年以上A照驾龄,年龄38周岁(含)以下,身高165cm以上,双眼裸视1.0以上,身体健康,思想素质和驾驶技术较好,初中文化以上者均可报名。

三、报名时间:即日起-5月31日
报名地点:常州市武青北路72号,常州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劳动人事部。

四、注意事项:报名时须携带身份证、驾驶证、从业资格证、学历证明。
本次招聘坚持自愿报名,双向选择,择优录用。
联系电话:0519-88175275

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